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) 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衡阳华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、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，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，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) 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持续性交易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润潮_____、唐梦_____。

2020年2月28日